

9	大型监视器	视威	BM-H245 监视器 套装	17,630.00	2	35,260.00
10	8K 移动拍摄摄影机	大疆	Ronin 4D-8K 套 装	140,811.00	1	140,811.00
11	小型无线监视器	大疆	DJI 图传高亮 监视器套装	13,988.00	2	27,976.00
12	移动摄影机镜头 套装	耐司	雅典娜定焦镜 头套装	56,200.00	1	56,200.00
13	无线麦克风	大疆	DJI Mic 2 两发 一收套装	2,400.00	1	2,400.00
14	移动摄影机跟焦 器	大疆	DJI Focus Pro 全能套装	11,200.00	1	11,200.00
15	移动摄影机电池	大疆	DJI 智能电池 TB50	999.00	8	7,992.00
16	移动摄影机电池 充电器	大疆	DJI 电池管家	620.00	1	620.00
17	移动摄影机脚架 套装	图瑞斯	TX-V12T 云台脚 架套装	8,947.00	1	8,947.00
18	摄影机稳定器	大疆	DJI RS 4 Pro 套 装	10,999.00	2	21,998.00
19	LED 聚光套装 (2600W)	爱图仕	XT26 套装	85,000.00	1	85,000.00
20	LED 可拼接管灯 (短)	爱图仕	INFINIBAR PB3 套装	2,000.00	3	6,000.00
21	LED 可拼接管灯 (中)	爱图仕	INFINIBAR PB6 四灯套装	13,880.00	2	27,760.00
22	LED 可拼接管灯 (长)	爱图仕	INFINIBAR PB12 四灯套装	18,560.00	2	37,120.00
23	柔性可变色温 LED 灯 (小)	爱图仕	F21X 套装	2,199.00	4	8,796.00
24	柔性全彩 LED 灯 (中)	爱图仕	F22C 套装	4,420.00	1	4,420.00
25	小型彩色 LED 补 光灯套装	爱图仕	MC Pro 8 灯套装	12,201.00	3	36,603.00
26	LED 聚光套装 (300W)	爱图仕	LS C300x 套装	7,180.00	4	28,720.00
27	LED 聚光套装 (1000W)	爱图仕	STORM 1000C 套 装	48,086.00	2	96,172.00
28	LED 聚光套装 (1200W)	爱图仕	STORM 1200X 套 装	42,465.00	2	84,930.00
29	LED 气垫灯 (中)	爱图仕	INFINIMAT 4x4 套装	39,800.00	1	39,800.00

30	LED 气垫灯 (小)	爱图仕	INFINIMAT 1x2 套装	9,747.00	1	9,747.00
31	矮钢腿套装	kupo	185M 灯腿套装	1,182.00	2	2,364.00
32	魔术腿套装	kupo	魔术腿套装	998.00	10	9,980.00
33	V 口电池	方向	BP-M230 套装	2,495.00	30	74,850.00
34	V 口电池充电器	方向	V 口电池充放电 一体机套装	3,932.00	8	31,456.00
每套价格 (元)						1,392,450.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7)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8)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9)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10)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11)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12)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13)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4)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5)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6)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7)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2,784,900.00 _____

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肆仟玖佰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元(大写) 1,392,450.00 元(小写);
2.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元(大写) 556,980.00 元(小写);
3.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乙方可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且

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肆佰柒拾元（大写）835,470.00元（小写）。

-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1月18日，完成日期：2026年01月16日。

(2) 履约地点：北京电影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双方签署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即壹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大写）139,245.00元（小写）。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满一年且无争议退还2%，即伍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大写）55,698.00元（小写）；质保期满两年且无争议退还2%，即伍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大写）55,698.00元（小写）；质保期满三年且无争议退还剩余1%保证金，即贰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大写）27,849.00元（小写）。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电影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

(5) 履约验收标准：①验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

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电影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电影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奈斯菲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 西土城路4号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 怀北路308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郝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812736217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西土城路4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 怀北路308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邮政编码	1014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aoyan@nicefilmtec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CM1Y8H
		开户名称	北京奈斯菲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40920003042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 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① 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电影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质保期明细表。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安排进度, 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要求履行合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通过后, 质保期满一年且无争议, 退还 2%, 质保期满两年且无争议, 退还 2%, 质保期满三年且无争议, 退还剩余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 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 应允许合同规

		<p>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p> <p>(2)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p> <p>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p> <p>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 </u>(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p>

第四节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奈斯菲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电影摄制教学实践设备（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27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电影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奈斯菲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2784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一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83509799

传真：010-83509799转808

电子邮箱：hz@102-103.com

第五节 其他材料

1. 售后服务与设计方案

1.1 设备质量保障

1) 到货验收与质量确认机制

设备到货后，由我方技术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展开箱验收，对照招标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逐一核查设备型号、设备运行状况、配件完整性及外观无损伤情况，填写《设备开箱验收单》并双方签字确认。

2) 质保期内性能维护

质保期内开展定期性能校准，质保期内每6个月安排1次上门性能校准服务，参照设备核心参数，对8K摄影机的分辨率、宽容度、ND滤镜精度，灯光设备的色温偏差、亮度均匀度，图传系统的传输延迟等核心参数进行检测与校准，确保设备持续符合教学所需的技术标准。

3) 维修流程标准化管控

报修受理：用户通过24小时服务热线、企业微信客服报修，系统生成工单，记录故障设备型号、故障现象、影响场景，分配对应工程师；

故障诊断：工程师先通过远程沟通初步判断故障类型，携带针对性备件上门，现场使用专业工具如分辨率测试卡、色温仪检测，明确故障原因如传感器硬件损坏、云台校准参数错误；

维修执行：硬件故障优先更换备件库原厂配件，软件故障通过固件升级、参数重置解决，维修过程中做好设备防护如机身贴保护膜、镜头套防尘罩；

2.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 售后及培训服务承诺书

售后及培训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电影学院

我方北京奈斯菲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你方就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电影摄制教学实践设备，11000025210200145857-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对于项目全部货品提供 3 年质保。其中所有爱图仕灯光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5 年原厂质保。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我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4. 质保期外我方将提供终身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做到 7*24 小时响应，并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5. 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方照价赔偿。
6. 我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设备使用、系统维护和系统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我方有义务与采购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我方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奈斯菲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质保期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质保期限
1	8K 数字摄影机	3 年
2	8K 数字摄影机脚架套装	3 年
3	摄影机遮光斗	3 年
4	8K 数字摄影机镜头套装	3 年
5	无线跟焦器	3 年
6	小型监视器	3 年
7	无线图传	3 年
8	头戴通话	3 年
9	大型监视器	3 年
10	8K 移动拍摄摄影机	3 年
11	小型无线监视器	3 年
12	移动摄影机镜头套装	3 年
13	无线麦克风	3 年
14	移动摄影机跟焦器	3 年
15	移动摄影机电池	3 年
16	移动摄影机电池充电器	3 年
17	移动摄影机脚架套装	3 年
18	摄影机稳定器	3 年
19	LED 聚光套装 (2600W)	5 年
20	LED 可拼接管灯 (短)	5 年
21	LED 可拼接管灯 (中)	5 年
22	LED 可拼接管灯 (长)	5 年
23	柔性可变色温 LED 灯 (小)	5 年
24	柔性全彩 LED 灯 (中)	5 年

序号	名称	质保期限
25	小型彩色 LED 补光灯套装	5 年
26	LED 聚光套装 (300W)	5 年
27	LED 聚光套装 (1000W)	5 年
28	LED 聚光套装 (1200W)	5 年
29	LED 气垫灯 (中)	5 年
30	LED 气垫灯 (小)	5 年
31	矮钢腿套装	3 年
32	魔术腿套装	3 年
33	V 口电池	3 年
34	V 口电池充电器	3 年